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一条，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十）项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对李翠华等12名医师的医师执业注册予以注销注册，废止该12名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，现将注销情况进行公告。（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注销情况统计表

